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主场搭建服务管理规定

针对展览施工日益严峻的安全形势，为适应大型展会安全施工管理，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以“管理更规范、服务更细致”的服务理念，制定高效可实施的长效管理机制为准则，推行展会现场主场搭建服务商机制。

一、主场搭建服务商推行目标

（一）强调“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通过主场搭建服务商加强展台搭建及相关作业的流程监管，及时发现、纠正、减少和消除各类施工安全隐患，为展览会安全顺利举办保驾护航。

（二）通过主场搭建服务商对图纸设计、现场搭建、展览展示和拆除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实现“展前、展中、展后”的全流程可控化管理，形成“源头治理、现场监控、应急处置”的管理模式。

（三）通过现场对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查处的数据统计分析，制定长期有效的管理机制，从根本上提高所有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搭建商的安全管理能力，完善安全施工的设备、设施，降低安全风险，提高服务能力。

二、主场搭建服务商资质要求

（一）主场搭建服务商需持有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工程企业二级（含）以上水平等级证书，或持浙江省会展行业协会颁发的展示工程资质二级（含）以上、上海市会展行业协会颁发的展示工程资质二级（含）以上、广州会展产业商会颁发的展览服务一级、深圳市会议展览行业协会颁发的展示工程施工资质一级，且证书有效期必须长于所承接的展会期限。

（二）主场搭建服务商需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队伍负责安全管理，并最少配备一名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或其他安全专业的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和两名安全员（需提供建筑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应急管理局认可机构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需提供近三个月为该工程师和两名安全员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或者出具与该工程师所属公司签订的关于委托安全管理的相关合作协议（复印件盖公章）。

（三）主场搭建服务商需不在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搭建商限制入馆名录内。

三、主场搭建服务商进场流程

（一）组委会与销售部签订场租合同后，向营运部出具《主场搭建服务商确认函》（附件1）。

（二）主场搭建服务商根据主场搭建服务商申报材料（附件5）提交加盖公章的相关资料，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审核资质后，完成进场流程。

（三）主场搭建服务商收集展台特装资料，按宁波国际会展中心《展台设计及施工管理要求》（附件3）中的展台设计要求，进行展台图纸审核，并编制《展览会特装审图报告》，在布展5天前将特装资料提交至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及公安部门进行备案。

（四）主场搭建服务商在布展进馆前3天，收集由组委会（展商）自行施工发布的氛围广告资料，并根据氛围广告资料提交情况编制氛围广告方案和《展览会氛围广告审核报告》，递交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五）主场搭建服务商在进馆前3天以上缴纳施工保证金、清洁等押金壹拾万元每馆，并提交现场展台特装面积及电箱接驳申请汇总表，进行费用预估，现场费用限额不能超过押金的60%，超过60%需要额外追加支付押金。

（六）主场搭建服务商在进馆前与展馆完成场地交接检查工作，填写场地交接表（附件4）。

（七）主场搭建服务商在展会期间对展会现场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在展会期间进行巡查，发现问题通知主场搭建服务商进行整改。

（八）主场搭建服务商在布展结束后编制《展览会特装施工安全报告》（加盖公章），递交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及公安部门。

（九）主场搭建服务商在开展第一天与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核对现场费用。

（十）主场搭建服务商在撤展结束后编制《展览会特装撤馆安全报告》（加盖公章），递交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及公安部门。

（十一）主场搭建服务商在撤展结束后与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进行场地验收工作，填写场地交接表（附件4）。

（十二）主场搭建服务商在展会结束后与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完成结算工作。

（十三）以上主场搭建服务商进场申报资料通过展馆报馆系统（www.bgxt.cn）提交。

四、健全管理机制

为更好的保障展会现场施工安全，全面提升展会现场安全施工的综合能力，从根本上提高安全系数，降低展览施工的安全风险,展馆对主场搭建服务商将实行施工保证金、清洁押金等押金管理机制，并按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公布的《安全管理违规项目考核表》（附件6）进行综合评分管理。

此规定自2023年 2月1日开始实施，由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1、主场搭建服务商确认函

2、主场搭建服务商负责人授权书

2.1、主场搭建服务商施工安全责任书

3、展台设计及施工管理要求

4、展览会场地交接表

5、主场服务商申报材料

6、安全管理违规项目考核表

附件1

展览会

主场搭建服务商确认函

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我司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贵中心举办 展览会。现已委托

为本次展会的主场搭建服务商，代表我司负责展会营运工作，届时将前往贵中心对接展会前期事项，请给予配合。

组委会法人代表：

组委会公章：

日期：

附件2

主场搭建服务商负责人授权书

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授权 \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为负责人，处理\_\_\_\_\_\_\_\_\_\_\_\_\_\_\_\_(展会名称)的主场承建所有运营活动。该负责人在贵中心的所有行为均视为本单位操作行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被授权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主场搭建服务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1

主场搭建服务商施工安全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和落实《宁波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展台设计及施工管理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更严密的管理、更科学的方法、更有力的措施，切实抓好安全预防工作。

展览会名称：

布展日期：20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展出日期：20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展览会主场服务单位名称：

展览会主场服务单位责任人：

联系方式：

使用展馆： 号馆。

**主场搭建服务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 展览会主场搭建服务商应指派专人负责场馆内施工、消防安全工作，认真做好展览期间各项施工、消防安全工作，确保安全。

二、根据展会防疫要求，协助主办单位做好各项展会防疫措施，及施工人员健康登记。开展检查，消除隐患，确保参展、参观环境安全健康。

三、按照《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展台设计及施工管理要求》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严格审核各展台报馆手续、搭建方案、图纸、材料，展台的结构等是否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必须确保结构牢固、安全。室外搭建的展台要做好防风措施。

四、展览会主场搭建服务商负责监督、管理、规范各展台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持证上岗并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系好安全带，施工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搭建商在施工现场应设安全员负责施工安全工作，确保施工人员人身安全。电路、电气的安装必须由持有国家劳动部门颁发有效的电工专业证件的人员进行施工且须持证上岗。

五、展览会主场搭建服务商负责监督和规范各施工单位使用的照明灯具、布展电动工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和使用。严禁使用麻花电线、塑料电线连接电器设备，须使用标准的双护套阻燃电线和接线端子连接电器设备及电路连接。保证各展台不私拉乱接和超负荷用电，展厅内严禁使用霓虹灯、高温碘钨灯，禁止直接在展馆柱子上安装灯具作为灯箱。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措施。

六、撤展期间，展览会主场搭建服务商负责监督和要求各施工单位必须在设置安全防护区域的情况下进行拆除工作，严禁野蛮拆除，确保撤展安全有序进行。

七、展览会主场搭建服务商应第一时间处理布展、展览和撤展期间出现的展台倒塌、工伤和伤及他人的安全事故、或者其组织搭建的展台、悬挂的标牌、彩旗广告等造成第三方权益损害的行为，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负责协助政府相关部门，调解和处理施工安全事故及善后工作。

八、主场搭建服务商应采取最严格的消防安全技术措施，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在展会举办过程中要落实防火巡查、检查，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消防设施完好有效，并制定灭火应急预案。

九、展览会主场搭建服务商在设计规划展出场地（场馆）时，必须做到不得圈占、埋压、遮挡场馆消火栓、灭火器、疏散指示标志、防火卷帘等消防设施设备。搭建商签订消防、施工安全责任书等相关文件后方可为搭建商办理入场布展手续。在组织搭建展位时，督促各展台材料堆放、车辆作业必须按照消防安全要求留出场馆内消防疏散通道，确保展台人身财产安全和消防疏散通道畅通。

十、展览会主场搭建服务商必须指派专职安全管理员负责布展现场的施工安全、展位用电安全和防火管理等监督工作，对存在安全、火灾隐患的施工行为等，必须在第一时间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其整改。由此发生火灾事故，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因主场搭建服务商管理不善或疏忽造成的，由主场服务单位承担相关管理责任。

十一、展览会主场搭建服务商必须自觉接受和配合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和展馆方安全职能部门对参展单位的检查工作，对提出的不安全因素和火灾隐患，必须立即配合整改或要求相关施工单位整改，消除火灾隐患，确保消防安全。

十二、展览会主场搭建服务商应严格审核氛围广告点位图、效果图和施工图，并及时上报展馆相关部门审核，确保氛围广告施工不影响现场人员、车辆通行、消防安全；确保发布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须指派专职安全管理员做好氛围广告施工现场安全、用电安全和防火管理等监督工作；主场搭建服务商应时刻关注天气，随时监督管理氛围广告的加固、放倒及撤除工作；与氛围广告施工单位签订《广告施工安全责任书》后方可为其办理入场手续。

十三、展览会主场搭建服务商须根据展会需求提供展具租赁服务工作。租赁物品安装摆放必须安全牢固和平稳，电器类租赁物品安装须电工持证上岗，层板、货架等展样品摆放类租赁物品必须根据展台结构和实际承重进行安全安装。展览会主场搭建服务商必须维护展馆范围内展具租赁环境，负责监督、驱逐未经允许的展具租赁行为。因展具租赁引发的纠纷、安全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由主场搭建服务商为主负责。

十四、展览会主场搭建服务商负责监督严禁在展馆墙壁、柱子上使用钉子、图钉等破坏性固体物及胶水、双面胶、浆糊、黄色封带等残留性粘贴物；未经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允许，严禁私自在场馆的柱子、墙壁及房顶上张贴与悬挂。

十五、展览会主场搭建服务商负责监督和确保所有展馆的设备设施不得拆除、搬移和损坏。监督施工单位不得动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使用水点的展台，应指定负责人负责在清馆前关闭水点总闸及分闸口，展位内由水点引发的事故和损失，展览会主场搭建服务商负责处理。

十六、展览会主场搭建服务签订《场地交接表》，如有损坏，经现场取证确认，按展馆扣罚标准直接在施工保证金、清洁押金内扣除。在整个会展中心区域内，因该展会布、撤展遗留垃圾，由主场搭建服务商负责清理。

十七、展馆巡查人员发现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违反展馆相关规定时，展馆有权责成主场搭建服务商督促违规单位进行整改，规定时间内未配合整改的，展馆有权做出停工、清场等处罚。并按《安全管理违规项目考核》对主场搭建服务商进行扣罚。

**本公司已知晓《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主场搭建服务管理规定》，并保证严格遵守。**

展览会主场搭建服务商（公章）：

展览会主场搭建服务商责任人（签字）：

日期：

附件3

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展台设计及施工管理要求

一、展台设计

1、展台内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部结构需同时符合以下要求：1、顶棚面积不超过展台平面面积的50%以上；2、顶棚结构最宽处不得超过1.2米，超过则需在中间做隔断或镂空处理，隔断或镂空的宽度不得小于0.2米。

2、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柱子、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利用展馆顶部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

3、采用30x30cm规格以下桁架做为展台框架结构，其中凡梁跨度超过8米以上，梁下必须增加支撑立柱，以提高结构稳定性。立柱形式可选择同规格尺寸桁架或带底板座的无缝钢管柱。桁架与桁架之间应当采用法兰盘配高强度螺栓等可靠牢固的连接方式，桁架梁结构的两端不得连接在木质结构上。桁架一字型背景墙，底部做支撑脚设置配重。

4、木结构装饰工程中，木结构梁跨度超过6米以上，梁下必须增加支撑立柱；一字型背景墙厚度不得小于0.3米，内部设置配重；木结构墙体背面结构不得裸露在外，墙体背面需做全封闭包围，特别是墙体高出周边展位或靠近过道；墙体有内嵌用电设备时，顶部严禁封顶。

5、特装展台不得超过限定高度。

1号馆：限高6米，东西两侧二楼下方限高3.4米；

1、6号馆连廊：限高4米；

2、3号中厅/5、6中厅：限高3.8米；

2、3、4、5、6、7、8号馆：限高6米；

二楼：限高3.4米;

室外: 限高6米。

6、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时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及消防安全技术要求的燃烧性能等级。使用玻璃装饰展台，应采用钢化玻璃，确保安装牢固、合理，并增加明确标识，以防撞击破碎伤人。

7、按照《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施工图纸标准示例》中的要求，提供图纸。

二、安全用电设计

1、布展施工单位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施设备须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电线须选用公安消防部门检验合格的ZR-BVVR阻燃双塑铜芯电线。禁止使用绞型线（花线）和铝芯线。包括电线电缆、插头插座、灯具、镇流器等。

2、穿过人行地面的电缆须有过桥板保护，暗敷在地毯和装修物内的电线须穿管（金属管，难燃塑料管）保护。金属保护管和金属构件须做可靠电气跨接，并做安全接地。

3、三相负荷超过20A电流的非机械动力用电，应设30mA漏电保护开关及开关分级保护。单相负荷超过16A电流，应采用三相电源设计，并三相平均分配展位负荷。接入32A三相开关电线线径不小于6mm²截面铜线，接入16A单相开关电线线径不小于2.5mm²截面铜线。

4、各电气回路必须有专用保护地线（线径为相线一半以上，且不小于2.5mm²截面铜线），并与凡可能接触漏电的金属物件相连。

5、参展用电设备申请24小时供电的，必须配置独立用电回路，并确保设备无故障隐患，因用电设备故障或自带开关失灵导致配电开关保护动作而断电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参展企业负责。

6、参展的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数据丢失和损坏，由参展企业自行负责。

7、展台电箱需要固定在离地30厘米展台背景墙上。

三、消防安全设计

1、展台材料应采用不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在展厅设置电加热设备的餐饮操作区内，与电加热设备贴邻的墙面、操作台均应采用A级装修材料；展台与卤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贴邻部位的材料应采用A级装修材料。

2、搭建展台以及地毯采用的材料燃烧性能等级必须符合消防安全技术要求，不得遮挡任何消防设施和指示标志，须在黄色警界线外，亦不得碰撞或擅自移动监控装置。

3、展馆内铺设地毯需使用阻燃地毯。

四、现场施工管理

1、展位布展不允许遮挡或覆盖租用电箱、地井配电箱，如确需遮挡或覆盖，报展馆电工批准，但覆盖须留大于配电箱的活动盖板，以便安全检查和故障处理。周围应有足够工作的空间和通道、不得堆放任何妨碍操作、维修的物品。

2、展位内的用电器具及线路、开关等配电设施应符合消防安全技术要求，要自觉接受展馆电工检查。发现隐患，要配合整改，不得拒绝检查或借故拒不整改。对不符合安全要求、构成用电安全隐患的，一律不予该展位供电，并将责令其整改或拆除，拒不整改的给予查封展位处罚，将该单位登记备案，取消今后布展资格。

3、展位所租用电箱的下装安装工作由展位电工负责，展馆电工仅负责上装的引线工作。若出现展馆固定配电设施开关保护跳闸导致展位停电，应立刻通知展馆电工到场处理，严禁擅自重新合闸送电。

4、配电箱、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

5、参展的展品或设备设施需24小时供电的，须由主场搭建商提出申请，到展馆申报办理。

6、物品堆放不要堵塞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展品包装物、集装箱应集中堆放到指定堆放处。

7、防火卷帘门下方严禁堆放物品，确保卷帘能正常使用。

8、展馆内禁止吸烟，严禁电焊、切割等明火操作。

9、展馆内禁止使用、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化学危险物品、受压容器，各类受压气体钢瓶应设置在展馆指定位置，各种易燃易暴的展台均以模型代替。

10、机械展品如内燃机车、拖拉机及各类汽油、柴油发动机等应在室外展出，油箱内的燃油不应超过一天展出发动时的用量，若在室内展出，不应操作、维修，油箱内不应存油，电瓶应拆除。

11、应落实每天消防安全巡查制度；自觉接受主场搭建服务商消防安全培训，并组织一次灭火救援和应急疏散演练。

附件4

展览会场地交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移交内容馆号** | **展馆内、外墙面** | **展馆内、外地面** | **货口及玻璃门** | **消防固定设施** | **卫生间** | **导示牌** | **其他**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移交方： 接收方： 日期：

附件5

主场搭建服务商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备 注 |
| 1 | 主场搭建服务商资质证明 | 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安全员证书资料 |
| 2 | 主场搭建服务商确认函 | 主办单位出具的主场服务委托书，加盖主办单位；或者主办单位和主场服务商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或传真件 |
| 3 | 主场搭建服务安全责任书 | 需主场服务单位加盖公章原件一份，附责任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张 |
| 4 | 主场搭建服务商负责人授权书 | 指定现场负责人及现场签单负责人、责任人字样，附责任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张 |
| 5 | 特装展位申报资料 | 所有特装展位申报资料 |
| 6 | 氛围广告申报资料 | 组委会自行发布的广告资料，进场3天前提交至场馆 |
| 7 | 主场搭建服务运营方案 | 主场服务商现场服务及施工安全管理具体操作流程 |
| 8 | 主场搭建服务应急方案 | 消防、安全等事故应急预案 |
| 9 | 展位平面图、参展商手册、布展手册 | 平面图能明显区分标展和特装，出入口设置等 |
| 10 | 水电气工程及特装、标展统计表 | 水电气工程及特装、标展清单 |
| 11 | 主场施工保证金、清洁押金 | 展览进场前3天缴纳施工安全和清洁押金 10万/馆 |

附件6

安全管理违规项目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 **扣分标准** | **考核依据** |
| **1** | 主场资质备案及进馆前准备工作 | | 5分/项 | ⑴主场资质备案（进馆前7天）  ⑵押金缴纳（进馆前3天）  ⑶提交水电气预定单（进馆前3天） |
| **2** | 特装资料收集完成度 | 不足90% | 5分/项 | 特装展位图纸资料的收集情况（进馆前5天） |
| 不足70% | 7分/项 |
| 不足50% | 10分/项 |
| **3** | 展台结构施工安全 | | 2分/次 | 严格审核搭建商施工图纸，入馆施工前对搭建商进行安全交底，应严格按报审图纸施工，现场巡查墙体稳固（不易摇晃）、横梁跨度达标、拼接工艺符合要求（无断头梁）等 |
| **4** | 主场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 | 5分/项 | ⑴根据展会规模、特装展位数量，进行合理的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巡查员，馆长、电工  ⑵考核管理人员专业性、是否专人专职。 |
| **5** | 施工人员安全措施管理 | | 1分/项 | ⑴管理施工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防护用品⑵巡查登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登高作业者应穿戴五点式安全带，高挂低用，并拴挂在可靠的构件上；作业时脚手架必须刹车固定、脚手架下需有专人看护 |
| **6** | 用电管理 | | 2分/项 | ⑴巡查电工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⑵接电是否严格遵守国家、行业颁发的相关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及展馆《施工图纸要求》中的安全用电要求 |
| **7** | 现场施工安全管理 | | 2分/次 | 巡查搭建商是否按程序规范施工，临时性结构是否做好充分的固定 |
| **8** | 消防安全 | | 2分/项 | ⑴巡查展台做好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  ⑵禁止吸烟，禁止电焊、切割等明火操作；  ⑶禁止使用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化学危险物品、受压容器 |
| **9** | 安全问题整改 | | 5分/次 | 对解决安全问题需积极，不能抱有侥幸心理。配合组委会、展馆方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保障展会安全 |
| **10** | 现场突发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 | 5分/次 | 能否快速响应突发事件，采取快速有效的应对方案 |
| **11** | 安全事故连带责任 | | 10分/次 | 对于搭建商在展会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展位倒塌、发生火灾、人员受伤等事故），在发生前主场搭建服务商是否巡查到位，整改情况是否跟踪落实，是否履行管理监督职责 |
| **12** | 撤展中野蛮施工拆卸 | | 5分/展位 | ⑴禁止野蛮拆卸  ⑵展馆内展板严禁在馆外敲碎处理 |
| **13** | 清洁卫生 | | 5分/次 | 施工产生的垃圾自行带走，严禁丢弃在展馆内、通道上及展馆周边公共区域。  清运期限：布展最后一天至开展前早6点前；撤展日至次日的早8点前，必须清理完毕 |

记分规则：

初始分为100分，每个展会为一个周期，每个周期初始分重新计算。考核依据中的各个分项内容根据扣分标准进行扣分，如发生安全事故扣分翻倍。此安全管理违规项目考核表包含主场搭建服务商及搭建商。

扣分处罚标准：

1、当分值低于60分，扣安全管理违约金2000元。

2、当分值低于20分，扣安全管理违约金5000元。

3、当分值低于0分，禁止主场搭建服务商进馆半年。

以上处罚措施，仅考核主场搭建服务商，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实行扣分制考核，将达到处罚标准的主场搭建服务商，列入《搭建商限制入馆名录》，并在会展中心官网上公示。

以下两点违规措施，仅考核搭建商：

1、因搭建商责任造成展位冒烟事故且燃烧已引燃邻近物品，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因搭建商责任造成展位结构梁等构件单体或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对于出现上述情况的，禁止其进入展馆施工半年。

2、因搭建商责任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伤或其他财产损失；因搭建商责任造成展位冒烟事故，燃烧已出现扩散，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伤或其他财产损失；因搭建商责任造成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造成人员轻伤或其他财产损失。对于出现上述情况的，禁止其进入展馆施工一年。

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对上述违规企业列入《搭建商限制入馆名录》，并在公司官网上公示。如发生人员死亡或违规造成影响严重者，将永久禁止入馆；造成的不良影响，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保留追究其他损失和法律责任的权利。

被列入《搭建商限制入馆名录》的企业及其企业法人代表，在限制期限内不得以任何名义（包括以其企业法人代表名义注册的其他公司、借用他人公司或作为他人公司的现场安全负责人等）进入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从事生产经营、施工搭建等业务。

如有限制入馆的企业及其企业法人代表借用其他企业违规进入展馆作业的情况，一经发现，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将把该借用企业一同列入《搭建商限制入馆名录》，并延长双方企业一年的限制期。